

長庚紀念醫院

規章編號	LG5307
分發序號	

## 加護病房感染管制作業規範

制訂部門：感染管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79年01月 制訂  
中華民國90年08月28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95年09月04日 第三次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紀念醫院

## 目 錄

	頁次
1.目的 .....	1
2.適用範圍 .....	1
3.人員 .....	1
4.環境 .....	2~3
5.器材與物品 .....	3~4
6.醫療措施 .....	4~6
7.傳染病通報 .....	6
8.院內感染通報 .....	6
9.隔離措施 .....	6
10.廢棄物分類及處理 .....	7
11.布類品處理 .....	7
12.實施與修改 .....	7

## 1. 目的

為使加護病房有關感染管制之各項作業有明確規範可據以執行，以減少院內感染、避免群突發，提高醫療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2. 適用範圍

凡加護病房內人員、環境、器材與物品、醫療措施、傳染病通報、院內感染通報、隔離措施、廢棄物之分類及處理、布類品處理等感染管制相關作業，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 3. 人員

### (1) 工作人員

- A. 進入加護病房照顧病患時，應穿著加護病房工作服，離開時應更換；工作人員短暫外出，得由各加護病房視需要情況規定。
- B. 工作服若被血液、體液或分泌物污染時，應立即更換。
- C. 人員罹患傳染疾病時，應依「從業人員感染管制作業規範」調整工作及追蹤。
- D. 為避免遭受感染，沒有免疫力或需追加預防注射之工作人員，應依「從業人員感染管制作業規範」接受預防接種。
- E. 執行照護工作時，避免接觸自身眼、耳、口、鼻等器官，以免造成交互感染。
- F. 照顧病患前後，無論是否戴手套執行技術，皆應採「消毒性洗手」。洗手時應使用含廣效的抗菌性洗手劑，洗手搓揉時間至少10秒鐘以上。
- G. 照顧具有傳染性病患之護理人員，不宜同時照顧其他病患。如必

須同時照顧，則應先照護不具傳染性之病患。

## (2) 訪客

- A. 各加護病房應設「加護病房住院須知」，說明感染管制應注意事項，請家屬配合，以減少病患與訪客間的感染。
- B. 訪客進出加護病房均需洗手，洗手方法由工作人員指導並確實執行。
- C. 訪客進入隔離病室前，護理人員應先確認其具執行隔離措施能力，方得進入隔離病室。
- D. 訪客患有急性呼吸道感染、腸胃道感染、皮膚感染病灶者禁止進入加護病房。若特殊情況必須進入，則必須配戴適當的防護裝備。
- E. 工作人員應管制訪客不得碰觸醫療器材。


## 4. 環境


- (1) 空調每小時交換次數至少為 6 次。
- (2) 室溫宜控制於 21-24°C，濕度則為 30-60 %。
- (3) 食物、水果以當日吃完為原則，多餘部份應冰存或請家屬帶回。
- (4) 病室內不得擺放任何植物盆栽。
- (5) 洗手槽應設有消毒性洗手液及擦手紙設備，且應為自動給水裝置，以紅外線感應、足、膝或手肘等控制的方式。
- (6) 洗手設備（含乾性洗手劑），應每日檢視其功能，若有異常需立即請修處理。
- (7) 病室及護理站環境，每日應以「低濃度漂白水」（指游離氯 500ppm，其泡製方法為 1 份 5% 漂白水加 99 份清水稀釋，並於 24 小時內使用）至少擦拭一次，必要時再以清水擦洗。

- (8) 若被病患血液、體液或分泌物污染時，應以「高濃度漂白水」(指游離氯 5000ppm，其泡製方法為 1 份 5% 漂白水加 9 份清水稀釋，並於 24 小時內使用) 擦洗，環境之清潔原則及方法，應依照「環境清潔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處理。
- (9) 每 3 - 4 床之間應有一個洗手槽，或病床之間不超過 8 步就應設一個洗手槽，以便人員洗手使用。洗手槽應為自動給水裝置以紅外線感應、足、膝或手肘等控制的方式。
- (10) 考量因空氣傳播疾病而有傳染之虞，設置至少一間負壓隔離病室或可轉至其他設有負壓隔離病室之單位治療。
- (11) 垃圾桶應採腳踏式及維持其密閉性。

## 5. 器材與物品

- (1) 醫療儀器及身體評估檢查用物 (如：聽診器、眼底鏡、眼科張眼器...等)，應固定床位每一病患單一使用，並且於每位病患用畢後擦拭乾淨，若必須與他人共用或被體液、血液污染時，則必須以 75% 酒精擦拭消毒後方可再度使用。
- (2) 工作車不可推入隔離病室內，應每日擦拭乾淨，髒污時亦應立即擦拭，若被病患之血液、體液污染時，應以「高濃度漂白水」或 75% 酒精擦拭。
- (3) 重複使用之器材或物品，應先洗淨並消毒或滅菌後才可使用，相關作業應依照「消毒與滅菌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處理。
- (4) 傳染性病患使用過之物品及器械處理
  - A. 物品及器械使用後，使用單位應立即用水沖掉器械上之血液、體液、組織、分泌物；若無法立即清洗時，應先將器械浸泡於水中。
  - B. 物品及器械經上述初步處理後，應包妥 (若為 HIV 感染及 AIDS

者需貼上「」生物危險（Biohazard）警告標示）送供應中心先以高層次化學消毒劑浸泡消毒後，再仔細清洗打包滅菌。

C. 若為 CJD 病患（含疑似）使用過之器械物品，除貼上「」生物危險（Biohazard）警告標示，並清楚標明為 CJD 病患用物，相關作業應依照「特殊傳染疾病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處理。

- (5) 無菌物品儲存區應遠離水槽、垃圾桶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
- (6) 補充或使用無菌物品時，應採先進先出原則，並注意包裝完整性及有效期限，超過有效期限之物品，應丟棄或送回供應中心重新滅菌。
- (7) 水液製劑或消毒製劑，開啟取用後應立即蓋回，保持其密閉性，若有瓶蓋持續打開未蓋回或髒污情形，應立即更換。
- (8) 大量水液製劑（如 N/S、D/W 等）開啟後應標示日期與時間，開封超過 24 小時應丟棄。
- (9) 病床、床墊以一人使用一個為原則，病患使用後應以「低濃度漂白水」擦拭，始得讓另一病患使用。
- (10) 不得將病歷放置於病床上或攜入隔離病室。

## 6. 醫療措施

- (1) 執行一般性醫療措施前後採一般性洗手，執行侵入性醫療措施前後應採消毒性洗手，洗手相關作業應依照「洗手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處理。
- (2) 戴手套不可碰觸儀器面板。
- (3) 執行照護工作時，避免接觸自身眼、耳、口、鼻等器官以免造成交互感染。

(4) 無菌技術

- A. 應遵守由「清潔至污染」原則執行無菌技術。
- B. 執行任何一項無菌技術之前，都應充分準備用物，避免操作中補充用物及走動。
- C. 儘量減少病患無菌部位暴露時間。
- D. 接觸無菌區或傷口時應戴無菌手套或採不接觸技術（Non-Touch Technique），必要時加穿無菌衣。
- E. 不應面對無菌區說話、咳嗽或打噴嚏。
- F. 執行無菌技術時，需禁止在同一病室執行清潔工作。
- G. 執行無菌技術時，應請家屬及訪客在病室或布簾外等候。

(5) 導尿管之使用及管制措施應依照「導尿管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6) 血管內裝置之使用及管制措施應依照「血管內裝置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7) 呼吸治療裝置之使用及管制措施應依照「呼吸治療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8) 病患接受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後，應隨時觀察是否有感染症狀(如發燒、寒顫、局部紅、腫、熱、痛、化膿)。

(9) 各種留置導管的更換期限

- A. 無治療需要時應立即拔除各項侵入性導管。
- B. 中心靜脈壓導管（Central Venous Pressure Tube）、氣管內管（Endotracheal Tube）、矽質鼻胃管（Silicon Nasopharyngeal Tube）、導尿管（Foley）等留置導管，應依醫囑或臨床狀況更換。
- C. 氣管切開術用管（Shelly Tracheotomy Tube）、鐵製氣管切開術用



管（Teflon Tracheotomy Tube）依產品使用規範定期更換，普通鼻胃管應於留置後第十四天，由護理人員通知醫師判斷是否更換。

(10) 執行血液透析相關作業應依照「血液透析感染管制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11) 檢體收集與運送

A. 疑似或確定感染性檢體，不得以氣送子運送，需以穩固、不滲透、有蓋子的容器運送，以防止運送時外漏或污染。

B. 檢體收集與運送應符合「檢驗部門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

(12) 針扎預防及處理

A. 為避免被針頭刺傷，針頭使用後應不回套，直接置入「空針收集桶」內；若針頭必須回套，應採「單手回套」技術。

B. 工作人員若被污染的尖銳物、針頭割扎傷，立刻擠壓傷口讓血液流出，並用優碘消毒或在流動水下清洗傷口，依「公傷處理作業準則」儘快就診處理。

## 7. 傳染病通報

病患罹患（含疑似）法定傳染病時，應依照「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傳染病通報事宜。

## 8. 院內感染通報

單位有疑似院內感染案例或群突發時，人員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並通知感染管制組後續追蹤。

## 9. 隔離措施

- (1) 發生感染群突發或流行期間，應依照「隔離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採成組法（Cohort Method）照顧。
- (2) 凡疑似或確定感染之病患，均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並教導病患及家屬相關注意事項。
- (3) 照顧具有感染性之病患，應依照「隔離感染管制作業規範」與「特殊傳染性疾病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4) 於例行性照護病患時，應先照護無罹患傳染性疾病的病患，再照護需執行隔離措施的病患。
- (5) 每次交班時均應與接班人員確認仍住院中的傳染性疾病病患之隔離注意事項。
- (6) 特殊傳染性病患儘可能由固定人員照護，預防病菌散播。

## 10. 廢棄物分類及處理

垃圾每日至少清除二次，廢棄物分類及處理應依照「感染性廢棄物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11. 布類品處理

污衣及其他布類品之分類、運送、處理，應依照「布類品洗縫感染管制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12.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規範經感染管制委員會通過，呈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